

# 校園安全宣導〈107-2-17〉

## 恐怖情人無視保護令 受害者如何自保？

台南警察單位服務的女性職員與男友分手後，男友即時常在下班時間堵她，因男友曾做出激烈舉動，被害人申請保護令獲准後，男友完全無視，更 2 度違反保護令繼續騷擾；民眾若碰上這種恐怖情人，該如何自保？今日新聞專訪律師、警方及精神科醫師，提出專業意見與說明。

律師裘佩恩表示，我國保護令分為通常、暫時、緊急等三種，緊急保護令為非常急迫的情況下，向警方申請，警方會在最短時間，以最快速的方式如傳真，向法院提出要求核發。

裘佩恩指出，保護令屬民事案件，一般民眾若需要申請保護令，可向法院申請，亦可委請律師處理，法院收到保護令的申請，會先進行相關要件審核，若符合要件，法院會先核發暫時保護令，作業時程約 2 周至 1 個月；取得暫時保護令後，法院會進一步仔細審酌是否符合通常保護令，如果符合相關的要件，再核發通常保護令。

裘佩恩說，對施加暴力者，包括肢體暴力、言語暴力等，必須遠離特定的場所，並遠離受害者及其家人、受害者工作地點或常出入的地點幾公尺，乃屬較具體的保護令；若情節不嚴重，所核發之保護令就較不具體，可能僅是加害者不得騷擾受害者，雖屬宣示性質之保護令，但仍具效力。

裘佩恩強調，雖然保護令屬民事，但違反保護令則屬刑事犯罪，受害者持有保護令卻仍受到加害者騷擾，可向警方求助，請警方列入刑事案件處理，將加害者逮捕、製作筆錄，送地檢署偵辦。

安南醫院精神科主任醫師張俊鴻指出，多數邊緣型人格的人格特質表現，包括情緒起伏大、較為極端的想法、衝動、激烈的舉措等；根據研究，此類的恐怖情人多有家族史，也有酒藥癮習慣的特徵，有家暴情況的家族史，導致幼年時期產生心理創傷，影響其心理發展，成年後容易成為恐怖情人。

張俊鴻建議，若是情侶，可設法藉由 2 人一起接受心理諮商，漸轉而進行治療，另此類人格特質的人平時容易受到壓力，特別是人際關係的壓力，可設法適度減緩其生活壓力，並尋求專業醫療治療；張俊鴻強調，若有身體或生命安全之慮，建議先保護自己，立即報警處理。

警方指出，保護令的內容，包括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遷出住居所。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民眾若遇到加害者違反保護令的內容，警方可以現行犯逮捕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的罰金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7 日

